

江苏科技大学

恒温恒湿室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恒温恒湿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3017-1

项目名称：**恒温恒湿室**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5000 元整

采购需求：**恒温恒湿室**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的集成等相关工作。

交货及安装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接受网上报名）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文件费缴纳证明（提供截图）；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网上报名

方式：将上述需提供的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文件费付款凭证（1 份）发邮件至 87534410@qq.com（请提供完整上述报名资料）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3017-1 项目标书费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3）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因疫情防控，请投标商按照我校疫情防控流程入校。

（1）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赵老师 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87534410@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恒温恒湿室采购。
-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 4、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2. 投标单位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寄）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

“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

	的良好记录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技术评价 (35 分)	重要要求及参数评价 (2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加“*”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 负偏离总数≤5 条时，得分=20-(3×负偏离总数) 注：20为本项总分值，3为每条负偏离分值； 负偏离总数≥5 条的，得分=1×加“*”号要求及参数响应条数/（加“*”号要求及参数总数-5） 注：1为负偏离总数为5条时的临界分值。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号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要求及参数评价 (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未加*项参数为一般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5 分。 负偏离总数≤5 条的，得分=15-(2×负偏离总数) 注：15为本项总分值，2为每条负偏离分值； 负偏离总数≥5 条的，得分=1×未加“*”号要求及参数响应条数/（未加“*”号要求及参数总数-5） 注：1为负偏离总数为5条时的临界分值。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未加“*”号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 (5 分)		根据提供的资质及荣誉状况，考察： 1、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年度审核的，得 1 分； 2、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年度审核的，得 1 分； 3、通过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年度审核的，得 1 分。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有一个得 1 分，市级荣誉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服务水平 评价 (10 分)	实施组织方案评价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具体进度（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时间进度、测试）、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得 2 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安装计划进度规划科学合理且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贴合实际、可操作性的加 1 分。
	培训方案评价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培训计划、培训时间、授课人员、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培训的要求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情况表，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且响应迅速的加 2 分。
质保 (6 分)		免费质保期年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产品增加不加分。
优惠条件 (1 分)		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1 分；一般优惠条件 0.5 分；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
成功案例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总 报 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分
合 计 (100 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招标组织方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或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也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1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4、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招标产品技术规范

一、 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及配置

（1）恒温恒湿室面积、洁净度及温湿度技术要求：

恒温恒湿室总面积约为 65m²，空气洁净度为 10000 级，由净化空调机组实现整个恒温恒湿室的空气净化和温度控制。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要求为 15℃~28℃±1.0℃，湿度控制范围及精度要求为 30~80±5%RH。

（2）恒温恒湿室配套设施技术要求：

恒温恒湿室配套设施主要包括：14 米实验边台（L*750*800）、5 组转角台（1000*1000*800）、2 台通风柜（1500*850*2350）、2 套通风系统、1 台桌上型超净工作台（850*520*820）、1 台更衣柜（900*450*1800）、193m² 50mm 厚的机制岩棉板、65m² 50mm 厚的机制硫氧镁板、65m² 的吊顶配件、258m² 的配套铝型材、6 樘成品钢制净化成品门（2100*900）、1 扇成品中空观察窗（1500*1000）和 1 套风淋室等。其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台面：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2.7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具体性能如下：

*A、通过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等不少于 40 种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B、通过检测：重金属铅、镉、钡、砷等未检出，均低于检出限量值（≤20mg/m²），符合 GB18585-2001 或 GB18586-2001 等国家标准。

*C、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或 SGS 等权威机构参照最新标准（GB/T18580-2017）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0.024mg/M³，满足 E1≤0.124mg/M³ 的限量技术要求。

*D、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等机构检测依据 GB/T17657-2013 等标准及方法检验，物理性能结果为：表面耐磨性能（500g）检验结果 568r；表面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5 级无变化；24h 吸水率 0.1%；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耐光色牢度≥4 级；

*E、具有不低于 200 项及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检验报告；

*F、依据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72h）释放量为未检出（≤0.02mg/m²·h）。

*G、依据 GB6566-2010 方法进行放射性测试，内、外照射检测值均≤0.1，根据 GB50325-2010（2013 版）规范判定为 A 类合格。

*H、具有欧盟指令（ROHS）检验报告及证书。

*I、具有 CE 认证；

*J、具有 FSC 认证；

*K、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M、具有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木材流通协会、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联合颁发的中国绿色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

*N、通过十环认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针对台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柜体：采用全新 1.0mm 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基本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前板和后背板为一片成型式环绕设计，整个柜体可以单独或者组合使用。

3) 门板：采用全新 1.0mm 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柜门采用内外双层构造，内填隔音材料，内设加强筋，敦实牢固，不易变形，且整体美观大方。

4) 抽屉：采用全新 1.0mm 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抽头为内外双层构造，内填隔音材料。抽屉的大小、数量可根据不同的存贮需求而进行改变。

5) 背板：活动维修背板，采用可拆装式设计，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

6) 滑轨：抽屉两侧滑轨采用三节超静音承重滑轨，模具成型，承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开合次数达 10 万次以上，耐腐蚀，经久耐用。

7) 合页：采用实验室专用不锈钢合页，耐腐蚀性强。

8) 把手：采用实验室专用铝合金把手，耐腐蚀性强。

9) 调整脚：采用 8 分镀锌螺杆制作，底座包覆防滑高强度塑料垫，防水防锈。

10) 墙面采用内部隔断，隔断采用手工岩棉夹心板（要求防火、防水、耐压、隔热、无毒和轻质），各功能区内的所有阴、阳角均采用铝合金阴、阳圆角条密封（铝合金阴、阳圆角条表面乳白色喷涂），按照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

11) 选用的手工岩棉夹心板须由两面厚度分别为 0.426mm 的彩钢板制作。手工岩棉夹心板隔断使用的地槽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铝合金型材；隔断开的门为净化钢制门。使用的各类粘胶应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

12) 顶面材料要求：吊顶采用彩钢单玻镁岩棉复合夹心板（要求防火、防水、耐压、隔热）。吊顶使用的吊筋等承重型材、线材要与彩钢板配套，材质结实，布置密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吊顶施工须与灯具、净化空调出风口、烟感探测器等共同考虑，确保安全牢固和美观。净化板与地面连接采用槽铝与地面固定，所有缝隙全部用密封胶密封，吊顶与隔断与转角和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 R50 内圆弧铝合金过渡，外阳角采用铝合金外圆柱包裹，门断头处用门封头，门采用 50 型彩钢板密封门，门上开观察窗。吊顶、围护均采用符合上述要求的优质彩钢板。要求所用材料色彩均匀一致，无色差。配套的铝型材采用喷塑处理，门框铝型材采用材料厚度 1.0-1.2mm。内墙表面应光滑平整，阴阳角均为圆弧形，地面均采用 2.0mm 厚 PVC 地板铺设，施工过程中保证地面平整度，保证不起皮、不鼓包。照明采用 LED 平板灯及 LED 净化灯，杀菌灯采用定时延迟开关控制。

13) PVC 地板技术要求：

① 技术执行标准：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国家质量标准 GBT11982.2-201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国家防火标准：GB8624-2012；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6-2001。

② 地面材料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地板材质：PVC 卷材：卷宽 2 米、卷长 20 米；单位重量 $\leq 3150\text{g/m}^2$ EN430，地板总厚度 2.0mm EN428，残留凹陷度 $\approx 0.03\text{mm}$ EN433，防火等级 B1 (B-s1, t0) GB8624-2012，耐磨等级 P 级 EN649，防湿滑测试 R9 DIN51130，抗化学性能（包含浓硫酸 18mol/L、浓硝酸 16 mol/L、浓盐酸 12 mol/L 检测项目 0 级，28 天后 TVOC 排放量 $< 10\text{ug/m}^3$ ISO16000-6，地板可选择颜色 ≥ 17 投标产品样卡。

(3) 恒温恒湿室总体质量要求:

- 1) 两个平方米内地表厚度差不超过 2.0mm。
- 2) 焊接缝中的焊条无明显的高低不平。
- 3) 表面无气泡, 无脱壳现象。
- 4) 无明显施工污染。
- 5) 相邻地板间的接缝错位不应大于 2mm, 焊接地板相邻间的焊缝没有明显的缝隙。

(4) 净化空调系统主要参数技术要求:

- 1) 风量 5100m³/h, 新风比 15%, 机外余压 600Pa, 额定制冷量 25.5kW, 制热量 28.5kW, 电加热 14kW, 电极加湿量 8kg/h, 电机功率 4kW; 功能段: 混合, 初中效过滤 (G4/F8), 直膨段, 电加热, 电极加湿, 风机送风。
- 2) 净化空调系统由空气机组、组合式净化送风系统、电子除尘系统与排风系统、电加热组成, 才能保证实验室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新风经过净化送风空调处理, 再经过电子除尘系统处理, 最后经过安装于房间顶部的高效过滤器送风、排风通过通风管道下侧排风。
- 3) 送风系统由初效段-新风预处理新风段-表冷段除湿-风机段-中效过滤段构成。开机启动顺序为送风机系统-风机-空调器, 关闭系统时, 顺序与此相反。
- 4) 设备安装

主机安装: 正确确定主机坐标位置, 对设备找平找正; 机身纵、横向不水平度均不大于 0.2/1000; 按厂家提供的技术要求安装, 预留足够的维修空间。

安装空气处理机: 空气处理机应平整、牢固、连接严密、位置正确, 预留足够的维修空间; 内壁清洁, 无浮尘、油污、杂物; 水管与机组连接宜采用橡胶软接头; 自动放气阀要高位设置; 凝结水管设置存水湾, 供水管设置 Y 型过滤器, 供回水管均需安装压力表及温度计; 预留检修口; 风管与机组连接宜采用软接, 空气处理机组现场拆装后做好密封处理, 防止漏风。为考虑到机组运行时产生的振动, 需提前做好内机减震基础, 采用双层槽钢结构, 加装专用减震器和减震垫最大限度减少内机运行时产生的振动, 同时内机机房应做好相应的隔音装饰, 最大限度的减少内机运行产生的噪音影响到洁净实验区域。

盘管: 风机盘管由支、吊架固定, 便于拆卸和维修; 水管与风机盘管连接采用软接, 接管应平直, 严禁渗漏; 凝结水管道坡度不小于 0.003。

安装回风机: 使用专用吊码安装, 机组保持水平, 找平找正; 风管与机组连接采用软接, 若排风柜较大及噪声较大时须安装弹簧吊码; 安装排风机时注意控制气流方向。风管在吊装前, 必须先用无纺棉布擦拭干净, 后进行保温棉保温, 保温后风管内壁必须去除油污及灰尘后, 再用薄膜密封风管两端存放。

风管加固要求: 洁净风管不得采用内支撑或瓦楞线压筋的加强措施, 牢固整齐, 间距适宜, 均匀对称。当矩形风管边长大于或等于 630mm 和保温风管边长大于或等于 800mm 时, 采用角钢加固。风管拼接采用铰接。风管不得有横向拼接缝, 风管其底边宽度≤800mm 时, 其底边不应有纵向拼接缝。风管的拼接缝采用咬口, 拼接缝位置涂风管水胶 (密封胶), 涂水胶 (密封胶) 前应清除表面杂质和油污, 涂胶后仍有漏风时, 应在风管外侧拼缝处再涂一次胶。风管穿墙或楼板应有防护套管; 风管连接后必须严密不漏, 在保温前进行漏风检查。

防腐: 金属支、吊、托架, 在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和锈斑后, 内外表面均涂红丹刷防锈漆二道, 裸露部分再刷灰漆二道。

绝热保温: 风管保温棉应选用保温隔热效果好的黑色高密度 30mm 厚度达到国家 B 级的阻燃材料, 从而有效的预防昼夜温差形成的冷凝水通过出门口滴漏到净化区域。空调系统送回风管均需作绝热处理。本工程风管保温使用的保温材料的材质、规格及防火性能符合设计和防火要求。

清洁干净风管，胶水均涂在风管表面，严格按照胶水凝固时间等候，然后再粘保温板。

铺贴保温板时，应从下至上，保温板拼口尽量在风管上面，用力要均匀，要用力压牢固，紧贴表面，接口平整，搭接宽度均匀一致，纵、横向缝错开，拼缝用粘结材料填嵌饱满、密实，严密无缝隙，外观美观。

高效过滤器安装:高效过滤器是保证空气洁净度的关键设备，也是洁净系统的最后一道关口。

高效过滤器质量要求:整体外壳为 A3/1.2mm 冷轧板材料，采用氩弧焊及点焊式工艺，酸洗喷塑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确保平整光滑。内部高效刀口为 A3/2mm 卜板材料，四角满焊抛光，拉杆螺母为内嵌式确保无泄流。高效出风孔板外壳为定制 90 系列框架加内出风板，全部材料为铝合金型材，确保顶面及四周全部送到洁净风。高效过滤器外壳为 1.5mm 专用铝合金型材制作，过滤网为 0.3mm59 纸用材，出风面带铝网，防止无意损坏高效过滤纸，确保满风量效果。

空调系统调试:调试所使用的仪表、仪器应有出厂合格证和鉴定文件，严格计量法，无鉴定合格印或超过鉴定周期以及鉴定不合格的计量仪器仪表不得使用。应有运转调试方案。在调试之前对风机单机试运转，设备完好符合设计要求后，各种部件在开启的工作状态位置，方可进行调试工作。在流程工艺调试完成后，测定系统联动运行综合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空调控制

制冷模式与制热模式控制:分制冷模式(夏季)与制热模式(冬季)，系统设置自动选择或手动选择制冷模式与制热模式。自动选择时，采用温度探测器检测室外温度，当室外温度低于或高于设定温度值时系统自动选择制冷模式或制热模式。

空调能量回收的启动模式与停止模式控制:采用温度探测器检测室外温度与室内温度作比对，当室外温度低于或高于室内温度设定值时，系统启动或停止空调能量回收器的工作。

空调温度控制:通过温湿度探测器探测系统室内温度，按温度设定值对空调主机系统进行控制。净化区域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要求:15℃~28℃±1℃。

6) 净化空调机组性能要求

要求空调机组外壳为用优质板材及高压聚氨脂硬质发泡保温材料制成的彩色钢板，外表美观大方，无冷桥现象，空调器保温效果好。机组表面采用螺栓螺母固定，表面无任何外露自攻螺丝固定。空调器的底座要求采用槽钢基础，机组底部槽钢上设计调节平衡的模块，可以微调地基的不平整度。并配备专用减震器及减震垫(3 层减震)，确保内部平整的安装和安全的检修，并有利于降低组振动。机组内壁要求平整流畅，方便内部清洁，要降低空气的扰动和动能损耗，抑制积尘和细菌生长。机组应适应当地气候环境，保证面板不结露，外围及底壁板要求采用聚氨酯高压发泡隔热复合板，要求导热系数 0.018-0.024w/(m·k)，板壁外表面采用 0.5mm 厚的彩色钢板，壁板内板采用 0.5mm 厚的镀锌钢板，内侧底板采用 0.7mm 厚的镀锌钢板，接水盘采用不锈钢材质，要求在运输和启动、运行、停止后不会出现凹凸变形。

壁板机械强度要求:挠度≤15mm，安全系数 $K \geq 3$ (跨距 3m 单板二端支点，中心集中载荷 150Kg)；载荷≤2000Kg/m 安全系数 $K \geq 2$ (高度 3.2m 轴心受压)。机组在空调箱内净压为 2200Pa，能正常工作，机组壁板不产生永久变形。

机组框架: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脂发泡和橡胶密封条与外界的金属隔绝，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脂发泡形成一个整体。铝型材带凹凸槽，加上螺栓螺母的紧固，机组内有铝合金外框架和暗藏的金属内框架，给予机组双重的结构强度。各段检修门:功能段按需求设有检修门。机组内各检修段均设置安全照明装置，便于维护检修。机组检修门采用双层玻璃检修门，带观察孔，方便检修及观察。

(5) 净化空调机组核心技术要求:

- *1) 空调热交换器有美国空调制冷协会的 AHRI 认证。
- *2)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具有制冷空调产品认证证书 (CRAA) 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3) 组合式空调机组依据 GB/T14292-2008 标准, 当机组风量 $\geq 100000\text{m}^3/\text{h}$ 、机组内保持静压正 1000Pa 条件下, 漏风率测试不大于 0.09%,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4) 空调机组的表冷器具有抑菌作用, 对不少于 2 种的菌类的抗菌率 $>9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5) 箱体保温性能好, 箱板保温达 T2 级以上; 冷桥因达到 TB1 级, 需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箱体结构在拆装灵活性、大风量运行的保证措施、漏风率保证措施。箱板采用螺栓螺母紧固。
- *7) 组合式空调机组依据 EN1886:2007 标准进行检测, 过滤器旁通漏风率不大于 0.5%, 达到 F9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 *8) 组合式空调机组须采用环保聚氨酯发泡板, 为保证保温效果, 导热系数不得超过 $0.022\text{W}/(\text{m}\cdot\text{K})$,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9) 具有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测风量 $\geq 10\text{万 m}^3/\text{h}$ 的空调机组整机的检测报告。
- *10) 选型软件:

拥有电脑选型软件, 实现风机、换热器选型一体化, 并能提供整机选型报告。

(二) 培训: 中标单位须将用户所订购的设备按图纸要求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技术要点培训。

二、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 的履约保证金, 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 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 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预付款, 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尾款。

注:

- 1、若涉及品牌仅作参考, 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 只要优 (或至少相当) 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均可视为合格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如有偏离请详细描述, 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 2、投标单位须随原件提供原件清单目录 (若需要提供原件), 否则,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 合格率应达到 100%;
2. 为保证空调机组的质量, 空调机组必须提供不少于伍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 (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中标后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原件加盖公章。除空调机组外的其它配套设施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全免费质保服务, 长期

提供技术支持，终身跟踪服务。**中标后提供台面供货厂家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免费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保养一次。

3.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电话：_____），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一天内修复，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

5. 产品资料需齐全。

6. 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7. 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及维保能力的介绍（含售后机构人力资源状况）。

8. 投标单位要具体说明外购设备维修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能承担什么样的维修责任。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谢谢！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3、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5、服务承诺
- 6、企业情况简介
- 7、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总报价	金额（大写）： ¥：
供货期	
备注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产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1、产品明细清单及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及 产地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注：1、本表中“其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招标方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单位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要求。

2、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单位列出具体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配置的产品型号和参数,如有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请列出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六、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上一年度公司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 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七、公司简介、设备技术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所投产品实际款式图片；
-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供货、验收方案安排；
- 4、其他相关资料。

八、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验收材料等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
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

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
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
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